

醴陵市铁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及生态修复工程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湘财苑专审字[2024]第 041 号

目 录

页 码

一、绩效评价报告

1-23

二、附件

1、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UNAN NEW CAI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紫薇路8号华泰大厦20楼 邮编：410016 电话：0731-84885176

醴陵市铁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湘财苑专审字[2024]第041号

醴陵市财政局：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精神，受醴陵市财政局委托，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组”），于2024年9月对醴陵市船湾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船湾镇人民政府”）主管的醴陵市铁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铁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或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船湾镇位于湖南省醴陵市，地处湘江一级支流渌江流域的铁河上游。本项目的业主单位为船湾镇人民政府，是醴陵市下辖的一个乡镇级人民政府。2022 年 10 月 30 日，船湾镇人民政府与醴陵市聚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代建协议，代建单位负责项目后续的实施工作。

醴陵市聚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简称“聚成农业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为醴陵市财政局出资设立公司的下属企业。营业范围为：其他农业；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业园艺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机械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机械租赁；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项目立项依据

2021 年 9 月 8 日，醴陵市发展和改革局下达《关于醴陵市铁

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醴发改〔2021〕236号）同意项目实施。

（三）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单位：醴陵市船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 5,399.2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466.1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33.2 万元，预备费 399.94 万元。申请中央专项资金 3,081.00 万元，地方政府配套 2,312.24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醴陵市船湾镇、沈潭镇、泗汾镇、孙家湾镇、嘉树镇、茶山镇。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入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河滨湿地水质净化工程、生态植草沟建设工程、河滨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河口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项目工期：建设工期 24 个月（含报建审批阶段）。

（四）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建设，恢复醴陵市铁河及主要入河支流正常排洪及生态功能，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质量，达到水环境功能要求的水质标准。同时通过建设河滨缓冲带、水体生态保护修复系统对水体中的氮、磷等物质进行拦截、吸附、沉积、吸收利用，达到削减水体污染负荷的目的。

（五）项目实施情况

勘测、测绘单位：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湖南分院

设计单位：湖南德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醴陵市聚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湖南省瑞大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株洲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效果评估单位：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8月，项目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9月，获得了醴陵市发展和改革局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12月，湖南省财政厅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厅联合下达了项目专项资金3,000万元。

2022年4月，项目完成了测绘技术报告。5月，项目完成了实施方案和勘察报告。9月，项目完成了初步设计。10月，项目完成了施工图设计。同月，船湾镇人民政府与聚成农业公司签订了委托代建协议。12月，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下达了对项目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同意项目实施。

2023年5月，项目签订了施工合同并正式开工。2024年1月，项目工程进行了初步质量竣工验收，并评定为综合验收合格。目前，项目尚未进行效果评估。

《醴陵市铁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到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及生态植草沟建设工程”已经实施完成，且不在《醴陵市铁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初步设计》及其审查意见的范围内。因此，

本次实施的项目内容包括河滨湿地水质净化工程、河滨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河口湿地水质净化工程，不包括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及生态植草沟建设工程。

（六）项目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项目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代建公司聚成农业公司未单独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参照《湖南省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规定（试行）》（湘环发〔2021〕2号）、《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湘水办〔2017〕113号）、《湖南省代建单位招标投标办法》（湘发改招〔2013〕691号）和《湖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等制度组织实施。项目基本能按上述制度的相关要求执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详见报告问题段“六、存在的问题”。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下达情况

2021年12月10日，湖南省财政厅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环指〔2021〕59号），下达本项目专项资金3,000万元，2022年初，下达项目指标至醴陵市财政局。2022年12月1日，醴陵市财政局下达项目指标至船湾镇人民政府。

（二）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

项目到位资金3,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2022年12

月9日,船湾镇人民政府将项目资金全部转至聚成农业公司。2023年度,聚成农业公司支付项目工程款1,170万元,2024年1月,支付项目工程款960万元。截至现场评价日,项目实际支出累计2,130万元,全部用于项目工程款。项目预算执行率为71%。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聚成农业公司未单独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而是参照《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36号)、《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湖南省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规定(试行)》(湘环发〔2021〕2号)及醴陵市财政局的财务管理办法等进行资金管理。

项目款项的支付依据施工单位提供的项目完成进度表,经监理单位提出意见后提交财政评审中心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由聚成农业公司和船湾镇人民政府向醴陵市财政局相关股室报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和醴陵市财政局将分别提出意见,根据资金额度的不同,最终由市政府相关领导批准后付款。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评价组分四个阶段实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包括资料收集、资料查阅、现场交流、分析计算、问卷调查、资料汇总和绩效评价。评价人员现场抽查资金2,130万元,占项目下达资金总额的71%。

通过以上评价工作,了解了项目的资金分配与使用情况、项

目的实施及监管情况，分析了该项目在预算、监管及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应建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供参考依据。绩效评价组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对醴陵市铁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最终得出评价结论。

四、综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项目的实施基本完成了醴陵市铁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的绩效目标，但仍存在项目责任主体不明确、代建单位承接能力不足、项目管理过程存在不足、项目实施效果不理想等问题。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按照项目决策、资金使用、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本项目综合得分为 76.65 分，评价等级为“中”。绩效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1. 决策指标总分 16 分，评价得分 16 分。

2. 过程指标总分 34 分，扣 15 分，评价得分 19 分。其中：预算执行率为 71%，扣 3 分；资金使用未按要求进行公开，扣 2 分；项目管理制度缺失，扣 2 分；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明确的责任主体；代建单位承接项目能力不足；项目未在规定时点完成环评报告，扣 3 分；代建方式未在可研批复上明确；未能有效执行

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未在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进展，扣 3 分；绩效自评管理不佳，扣 2 分。

3. 产出指标总分 25 分，扣 2 分，评价得分 23 分。项目进行了初步质量竣工验收，尚未进行效果评估，扣 2 分。

4. 效益指标总分 25 分，扣 6.35 分，评价得分 18.65 分。其中：项目的实施对改善水库生态环境、提高饮用水质量、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绿色发展等效益方面影响程度一般，在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方面效益不明显，扣 6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 93.96%，扣 0.35 分。

五、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项目产出

铁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实施内容分为 3 个部分：（1）河滨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沿河水质存在微污染且适宜建设河滨湿地等河道滩涂地新建生态沸石河滨湿地约 209 亩，用于处理微污染河水，进一步提升河水水质。（2）河滨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对醴陵市铁河沿线河岸生态受损区域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恢复河滨缓冲带动物栖息地、拦截净化作用等生态服务功能，共计修复受损河滨带及护坡约 25,881 平方米。（3）河口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市上坪铁河入河口、清水江入铁河入河口、美田桥入铁河入河口、沙岭河入铁河入河口、大障河入铁河入河口、何家龙入铁河入河口、东龙江入铁河入河口及豆田河入铁河入河口

共 8 处入河口的水域进行水生植被恢复，对上述区域清理后构建表面流人工湿地系统，共计新建表面流人工湿地约 186 亩。

项目完成了以上 3 项工程，共 27 个建设点位，分布在 5 个乡镇，分别为船湾镇、沈潭镇、泗汾镇、孙家湾镇和茶山镇。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2024 年 1 月进行了初步质量竣工验收，尚未通过效果评估。

（二）项目效益

现场勘察随机选定了船湾镇镇区下游河滨缓冲带、船湾镇江边河滨湿地、沈潭镇沙岭河河口湿地、泗汾镇泗汾村河滨湿地以及茶山镇铁河滨湿地。尽管项目在规划阶段已经设定了一系列具体的治理和修复目标，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多种因素，这些因素可能导致产出成果未能达到预期。该工程的实施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铁河流域生态环境的改善，并保护了当地的生态环境多样性，但其效果并不特别显著，对水质净化的作用也相对有限。项目的实施可一定程度上促进区域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更多岗位，增加农民工收入。

六、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明确责任主体

根据《湖南省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规定》，项目单位由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部门、单位承担，对项目文件真实性及实施全过程负责。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把关项目质量，推动项目

实施，组织开展项目审查和验收核查。财政部门负责对本区域项目资金进行监管，保障项目资金及时、足额拨付。

2022 年 10 月 10 日，根据醴陵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关于将醴陵市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下属醴陵市聚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定为醴陵市铁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建设实施主体的请示》，项目交由聚成农业公司负责。作为项目业主单位，船湾镇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与聚成农业公司签订了委托代建协议。2022 年 12 月 9 日，船湾镇人民政府将项目资金 3,000 万元全部转入聚成农业公司账户，自此基本不再参与项目的后续管理。代建单位聚成农业公司仅负责根据施工单位提交的报账资料进行审核，并管理财务支出，而不参与项目的实施管理。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仅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特定环节进行监督管理，并不参与项目的日常实施管理工作。

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职责划分不明确或沟通协调机制不顺畅，导致项目缺乏一个明确的责任主体。在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项目施工单位作为主要的协调方，负责沟通并协调各个相关部门，以确保项目相关资料的完整提供。

（二）代建单位承接项目能力不足

根据《湖南省代建单位招标投标办法》，经批准的项目估算或概算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代建单位。根据《湖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代

建单位应当具有与代建项目相适应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咨询、房地产开发中的一项或者多项资质。

本项目的投资估算 5,399.24 万元，项目代建单位确定为聚成农业公司未经公开招标。经查，聚成农业公司尚未取得与本代建项目相适应的施工、工程咨询等相关资质。聚成农业公司目前总人数为 5 人，无足够的技术团队支持承接代建项目。

（三）项目管理制度缺失

根据《湖南省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规定（试行）》，项目单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履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工程监理和竣工验收等相关制度要求，建立健全项目管理、质量保证体系，确保项目实效和质量，切实发挥投资效益。

聚成农业公司 2022 年 8 月成立，作为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尚不健全，大额支出内部无相应的决策程序，大额支出经市财政局、市政府等相关领导决策审批后支出。作为项目的建设实施主体，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和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四）项目管理存在不足

1. 未在规定时点完成环评报告

根据规定，环评应在项目开工前完成。环评的主要目的是分析、预测和评估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并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项目于 2023 年 5 月份开工建设，

环评报告批复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份，环评工作未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2. 代建方式未在可研批复上明确

根据《湖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实行政府投资代建制的项目，可以采用全程代建或者阶段代建的方式。发展改革部门在批复项目建议书时确定代建方式。铁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可研批复并未提及项目执行代建制，也未明确代建方式。

3. 未在监管平台报送项目进展

项目可研批复明确，项目需要在“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经了解，铁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未曾在该平台上报送任何相关信息。

4. 未能有效执行全过程的绩效管理

根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防治资金绩效管理是指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and 生态环境部门对防治资金设定、审核、下达、调整和应用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管理，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支出以及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并对评价结果予以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项目各参与方的绩效管理意识不强，未能有效执行全过程的绩效管理，也未能有效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五）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导致项目实施效果不理想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总体技术方案是采用“水质净化+生态拦截+水体生态修复”相结合的技术，对受损的河滨带进行护坡及湿地修复，并在入河口构建湿地系统，通过湿地系统植物的吸附、吸收作用对水质进行净化。

通过利用湿地植物、微生物以及沸石等湿地基质的作用，拦截和降解河道周边的污染物质，从而增强铁河河水中污染物的自净能力，并提升铁河的水质。湿地植物是指生长在水陆交汇处，土壤潮湿或者有浅层积水环境中的植物。项目主要是通过湿地植物菖蒲、再力花、美人蕉、矮型苦草、睡莲等来吸附、吸收水质中的污染物质。

项目现场勘察发现，菖蒲、再力花、美人蕉这些挺水植物一半以上离水面较远，难以保证挺水植物对高湿度的要求，尤其是菖蒲种在河岸与河坡交界处，受生长环境影响，存活率非常低。因涨水问题，很多植物被冲走，现场勘查未发现睡莲。经过雨季，原生环境中杂草丛生，无法查看水中的苦草，项目种植的大部分植物也被野草吞噬。通过项目中的湿地植物净化水质的作用大大降低。此外，项目缺乏后期维护，基本靠这些植物自生自灭。种植的水柳成活率大约 50%，红叶石楠长势不佳，实施效果不理想。

七、相关建议

（一）明确责任主体，加强多方沟通协调

建议船湾镇人民政府和聚成农业公司重新定位角色，明确责任，不仅限于资金拨付和财务管理，还应负责项目的整体监督与管理，确保项目按照既定的质量标准、安全要求和进度计划实施。建议建立一个多方参与的沟通协调平台，包括船湾镇人民政府、聚成农业公司、施工单位、生态环境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使各部门能够及时了解项目的进展、存在的问题和潜在风险，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沟通顺畅、决策高效、问题及时解决。

（二）严格遵守规定，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建议项目实施主体严格遵守《湖南省代建单位招标投标办法》，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代建单位。建议明确代建单位的技术能力和管理经验要求，并选取满足这些要求的项目管理团队，以确保项目按照既定的质量标准、安全要求和进度计划有效实施。船湾镇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应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进度按照计划进行、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规定，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建立项目制度，规范项目决策执行

建议聚成农业公司在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基础上，项目实施主体遵循上级相关规定，制定全面且详细的项目管理制度和

资金管理制度。这将有助于合理规划和分配项目资源，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和协调机制，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有效监控，确保项目决策和执行的规范性。

（四）强化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成功执行

在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应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沟通，确保：

（1）提前启动环评工作，确保有足够的时间进行环境影响分析和报告编制，按时完成环评报告，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的环保基础。（2）发展改革部门在批复项目建议书时，应明确代建方式及相关要求，确保代建过程公开透明，并接受社会监督，提高项目管理的质量和效率。（3）项目单位应熟悉相关管理规定，并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评估是否需要补充报送相关信息。

建议增强绩效管理意识，并提升各方对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根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制定详细的绩效管理工作计划。应定期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及时发现偏差并采取纠正措施。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开展绩效自评，以确保项目的成功执行，并为未来的项目提供宝贵的经验教训。

（五）加强前期调研，建立长期维护机制

在项目实施前，应加强现场调研和环境评估，充分识别可能影响项目成功的潜在风险，例如极端天气、当地气候、土壤和水文条件等。根据现场条件和植物的生长习性，选择更适合当地环

境的植物种类。通过这些措施，可以提高项目前期论证的质量，确保项目实施效果更加理想。此外，制定详细的后期维护计划也至关重要，包括浇水施肥、补植更新和杂草控制等措施，以确保项目能够长期有效运行。

附表：《醴陵市铁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11 月 26 日

附表

醴陵市铁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得分
项目 决策 (16 分)	项目 立项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①、②、③、④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	立项依据充分。	2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①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0.7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政策及审批文件有效、合同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0.7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计0.7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④新出台的政策和项目有事前绩效评估，得0.75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立项程序较规范。	3
				②相关政策及审批文件是否有效，合同及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④新出台的政策和项目是否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得分
	绩效目标(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②、③、④、各1分，否则，酌情扣分。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报告等前期资料，项目绩效指标合理。	4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报告等前期资料，项目绩效指标明确。	4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资金投入(3分)	资金分配规范性	1	①分配办法是否健全、规范；②分配标准、因素选择是否全面、合理。	①分配办法健全、规范，计0.5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②分配标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计0.5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分配办法健全。	1
			1	实际分配是否符合办法要求，结果是否公平、合理。	实际分配符合办法要求，结果公平、合理，计1分，1例不符合扣0.1分。	实际分配符合办法要求。	1
			1	①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在公开渠道进行公示；②公示是否及时，公示期是否到达要求；③公示内容准确；④公示内容完整。	①资金分配结果在公开渠道及时达到规定期限要求，进行公示，计0.5分；②公示内容准确、完整，计0.5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分配公示达到要求。	1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得分
项目 过程 (34 分)	资金 管理 (17 分)	财政资金到位率	3	依据银行拨款凭证, 查看项目主管单位是否将专项资金下拨到位,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的专项资金/计划到位的专项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 95%以上, 计 3 分; 80%以上不满 95%, 计 2 分; 70%以上不满 80%, 计 1 分; 60%以上不满 70%, 计 0.5 分; 不满 60%, 计 0 分。	资金到位率 100%。	3
		财政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调整率	5	①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金使用明细, 据实确定合规使用项目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比率, 即预算执行进度; ②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算金额 (应提交经审批调整的用途及原因)。	①预算执行率 95%以上, 计 3 分; 每下降 1%扣 0.5 分; ②预算调整率低于 5%计 2 分, 按比例每上升 1%扣 0.2 分 (经审批允许调整的除外), 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为 71.00%, 扣 3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 计 1 分, 1 例不符合扣 0.2 分; ②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和单位集体决策, 计 1 分, 1 例不符合扣 0.2 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计 1 分, 1 例不符合扣 0.5 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不存在项目申报与合同和资金下达内容不符的, 计 2 分, 出现 1 例不符合, 本指标的 5 分全扣; ⑤违规情况特别严重的, 重点绩效评价等级定为“差”。	①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计 1 分, 1 例不符合扣 0.5 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不存在项目申报与合同和资金下达内容不符的, 计 2 分, 出现 1 例不符合, 本指标的 5 分全扣; ⑤违规情况特别严重的, 重点绩效评价等级定为“差”。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得分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2	①是否实行专项核算，要求通过明细账或辅助账能直观反映项目收支情况；②费用支出用途是否清晰，是否与项目相关。	①按会计科目核算，实行专账或者专项核算，通过明细账或辅助账能直观反映项目收支情况，计1分；②费用支出用途清晰，与项目相关，计1分。	资金管理实行专账核算、费用支出用途清晰。	2
		信息公开	2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情况是否全面、及时、准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①绩效目标按要求公开，计1分，否则不得分；②绩效自评全面、及时、准确公开，计1分，否则不得分。	未进行绩效自评，因此也未进行公开。	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是否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制度。	①有资金管理办法，计1分，否则不得分；②有项目管理制度，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管理制度缺失，扣2分。	0
	组织实施 (17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实施的合同、施工记录、验收等相关资料是否真实、完整，是否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②、③、④各1分。否则，酌情扣分。	代建方式未在可研批复上明确；未能有效执行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未在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进展，扣3分。	1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得分
		项目实施情况	7	①是否按要求完善项目建设手续；②是否有明确的责任主体，保障项目顺利实施；③是否按要求签订合同；④勘察、设计单位、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和代建单位是否具备承接能力并履约到位。	①项目按要求完善项目建设手续，计 2 分，每存在一项手续缺失或不完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②项目有明确的责任主体，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计 2 分，每存在一项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 1 分，扣完为止；③项目按要求签订合同，计 1 分，每存在一项合同签订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④勘察、设计单位、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和代建单位是否具备项目相适应的资质并履约到位，计 2 分，每存在一项不到位，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明确的责任主体；代建单位承接项目能力不足；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点完成环评报告，扣 3 分。	4
		上级部门检查整改情况	2	对上级部门检查报告中存在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未整改原因是否进行情况说明。	对上级部门检查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计 4 分；上级部门检查反映问题部分整改，计 2 分；上级部门检查反映问题未整改且无整改情况说明，计 0 分。	上级部门检查反映问题及时整改。	2
		绩效自评管理情况	2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②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是否明确；③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④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①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计 1 分；②报告数据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明确，计 1 分；③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科学合理，计 1 分；④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具体，意见可行，计 1 分。	未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0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河滨湿地建设规模	3	河滨湿地建设是否达到计划亩数。	子项目点完成计划 209 亩的，计 3 分；发现一处未完成扣 0.5 分，扣完为止。	河滨湿地建设工程达计划面积。	3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得分
(25分)	(9分)	河滨缓冲带修复情况	3	河滨缓冲带及护坡维修是否达到预期面积。	子项目点均完成计划面积25881m ² 的，计3分；发现一处未完成扣0.5分，扣完为止。	河滨缓冲带修复工程达计划面积	3
		河口湿地工程完成情况	3	人工湿地建设是否达到计划亩数。	子项目点均完成计划186亩的，计3分；发现一处未完成扣0.5分，扣完为止。	河口湿地工程达计划面积。	3
	产出质量(8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4	是否按规定程序、规定指标项目对三个项目进行全面验收，并记录在建设过程验收表；验收合格率是否达到100%。	①按规定程序、规定指标项目对三个项目进行全面验收，并记录在建设过程验收表，得2分，发现一项不合格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进行了初步质量竣工验收，尚未进行效果评估，扣2分。	2
		安全事故发生率	4	是否发生安全事故，其中安全事故包括生产安全事故、一般质量事故等。	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计4分，否则不得分。	未发生安全事故。	4
	产出时效(6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项目是否按期完成建设，不影响后期验收的进行。	各项目按计划完成得3分；发现一处未按计划完成扣1分。若确因客观因素造成项目未按时完成，根据实际情况可不扣分。	可研报告批复显示，项目建设工期24个月，项目2023年5月开工，2024年1月进行了初步质量竣工验收。	3
		经费支出时效性	3	项目经费是否及时支付，不影响后续工程进行。	资金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每发现一项未及时支付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施工合同基本按合同约定支付。	3
	产出成本(2分)	项目建安成本	2	反映项目建安成本情况	项目建安成本控制在预算数内得2分，每增加1%扣0.2分，扣完为止。	项目建设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得分
项目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2分)	降低健康风险, 提升农民收入	2	反映项目的实施对降低健康风险和医疗费用、提升水资源利用率、提升水资源价值、增加当地农民收入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得 2 分; 影响程度明显, 得 1 分; 影响程度一般, 得 0.5 分。	项目的实施对增加当地农民收入的影响程度较高。	2
	社会效益 (6分)	保障公众健康	6	反映项目的实施对保障公众健康、提高饮用水质量、增强居民环境保护意识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得 6 分; 影响程度明显, 得 5 分; 影响程度一般, 得 4 分。	项目的实施对保障公众健康、提高饮用水质量、增强居民环境保护意识的影响程度一般。	4
	生态效益 (6分)	改善生态环境	6	反映项目的实施对改善水库生态环境、减排入河污染物、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得 6 分; 影响程度明显, 得 5 分; 影响程度一般, 得 4 分。	项目的实施对改善水库生态环境、减排入河污染物、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程度一般。	4
	可持续影响 (6分)	保障水源安全	6	反映项目的实施对保障水源安全、促进绿色发展、增强抗风险能力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得 6 分; 影响程度明显, 得 5 分; 影响程度一般, 得 4 分。	项目的实施对保障水源安全、促进绿色发展、增强抗风险能力的影响程度一般。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5	受益对象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 95% 以上得满分, 80% 以下不得分, 小于 95% 且大于等于 80% 的, 每降低 1%, 扣 (满意度分值/15) 分。	有效问卷填写人次 71 次, 满意度 93.96%, 扣 0.35 分。	4.65
	合计		100				76.6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707388213W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名称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智辉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 司法会计
鉴定; 涉税司法鉴定; 企业上市咨询; 企业破产事务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
咨询服务; 会计咨询; 代理记账服务; 税务咨询; 企业资本验证; 企业财
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 企业改制、IPO上市、新三
板培育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
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发行)等互联网金
融业务)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07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1月07日至 2030年01月06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街道紫薇路8号
2011-2014号房



登记机关

2021 年 6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年度报告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25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陈智辉

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街道紫薇路8号华泰大厦20层2011-2014号房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311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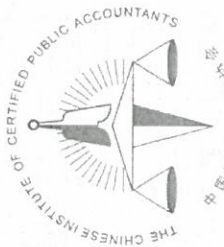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注协字(1999)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智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5-29
工作单位: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7705293933



证书编号: 43110004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9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9月续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智辉 431100040003

年 /y 月 /m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易志光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0-08-28
工作单位: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306197008280036
Identity card No.

再发复印件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40017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 年 05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9月续证

易志光 440400170001

年 月 日
/y /m /d